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許戎得

送達代收人 李怡瑩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記：

- 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3 年3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146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4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22261-90ND0022280	20	2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2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36148	1	1000	
003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1718	1	500	
004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2624	1	100	
005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38142	1	1000	
006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3520	1	296	
007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40180	1	1000	
008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4376	1	373	
009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43647-95ND0043651	5	5000	
010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4608	1	396	
011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56995-98ND0056997	3	3000	
012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5819	1	776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06

07

08

09

10